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8
林潔儀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1/04-05號文件——2004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CB(2)53/04-05(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4年10月15日就法官行為指引的擬備情況發出的函件；
- (b) 立法會CB(2)58/04-05(01)及(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法律援助服務局及律師會對檢討提供法律服務事宜所提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
- (c) 立法會CB(2)59/04-05(01)號文件——律師會於2004年8月30日就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的檢討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d) 立法會CB(2)91/04-05號文件——司法機構於2004年10月發表的法官行為指引。

法官行為指引

3. 委員同意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下列事宜——

- (a) 指引列載的行為準則對前任／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是否同樣適用；及
- (b) 法官及司法人員違反行為準則的可能後果。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書面回覆已於2004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2)239/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II. 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a) 待議事項

(立法會CB(2)165/04-05(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65/04-05(02)號文件——於2004至0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各事項的擬議時間表)

4. 主席告知委員，她曾於2004年11月3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秘書已因應討論結果，將待議事項一覽表修訂，並定出於2004至0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各事項的擬議時間表。主席向委員簡介下列事項。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運作
(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項)

5.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表示，計劃引入以加強法律援助服務局運作的相關立法建議，將納入《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條例草案將於2005年3月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已提議於2004年1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

6. 委員同意將此事項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移除。

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
(待議事項一覽表第9項)

7. 主席告知委員，於2004年11月3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他認為此事項關乎政府的整體政策，並非律政司單方面所能決定。法律政策專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更多相關部門參與處理工作小組的建議。

8. 委員討論日後路向時，同意將此事轉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跟進。委員亦同意要求行政署長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事項後，對工作小組的建議有何立場，並提議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的時間。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4年11月12日致函行政署長，以跟進此事。)

秘書

9.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在定出討論時間後，再向委員發出工作小組報告書。

在立法過程中向立法會披露資料
(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2項)

10. 主席表示，此事項關乎政府當局拒絕將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相關來往書信公開，其所持理由，是該等文件只供內部使用，不得向政府當局以外人士公開。事務委員會同意，此事項應從在立法過程中向立法會披露資料的角度予以討論。

11. 主席又表示，內務委員會於2004年10月8日成立了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她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會處理議員之前在審議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所作決議時提出的關注事項，上述事項可轉交小組委員會作適當跟進。委員表示贊同。

12. 委員同意將此事項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移除。

(b) 主席提出的事項

委任“特別出庭代訟人”

13. 主席告知委員，在高等法院近期一宗案件中，基於夏正民法官作出的保密令，申請人的大律師無法得知令申請人被羈留的資料，未能在知悉案情的情況下為申請人辯護。夏正民法官決定創香港先例，委任一名特別出庭代訟人。

14. 主席建議將此事項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討論此事項。委員表示贊同。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15. 主席表示，律師會正積極研究為本港律師推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並已就此事草擬一條條例草案。她建議將此事項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讓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討論。主席又建議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海外地區在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方面的經驗進行研究，以方便事務委員會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16.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問題無法如律師會原先所預計一樣在《律師法團規則》範圍內處理，律師會須草擬法案以跟進此事。她雖然不反對進行建議的研究，但提議事務委員會先行處理律師會所提出有關法律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立法建議。主席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後，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討論此事項。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立法會CB(2)165/04-05(03)及(04)號文件——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秘書於2004年10月25日及11月2日就工作小組工作進度發出的函件)

17. 主席表示，因應律師會的要求，事務委員會曾致函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查詢其工作進度。工作小組其後回覆，表示會在2005年下半年備妥諮詢文件，而在現階段預計何時可完成工作並得出最後結論，實言之尚早。

18. 委員同意將此事項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c) 參觀司法機構

(立法會CB(2)165/04-05(05)號文件——事務委員會於2002至03及2003至04年度會期參觀司法機構的情況)

19. 因時間所限，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此事，委員表示贊同。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5/04-05(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65/04-05(02)號文件——於2004至0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各事項的擬議時間表)

20. 委員同意在2004年11月22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
- (b)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及
- (c) 《律師法團規則》。

V. 其他事項

律政司負責草擬法律的律師

21. 余若薇議員指出，律政司已有數年未有招聘負責草擬法律的律師，她關注到此情況可導致負責草擬法律而在這方面有經驗的律師人手不足，以致影響法律草擬的質素，亦令立法會難以有效審議法例。

22. 委員同意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

經辦人／部門

- (a)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現時職員人手的狀況，包括負責草擬法律的律師人數、其在法律草擬工作方面的年資及經驗；
- (b) 律政司在法律草擬方面所提供的培訓；及
- (c) 為免出現負責草擬法律的律師青黃不接以確保法例草擬工作的質素和效率而採取的措施。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4年11月12日致函律政司，以跟進此事。)

23. 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19日